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司法目錄

法規

監獄暫行條例	一
刑事協助委員規則	二
刑事協助委員處務規程	三
輕罪人犯易刑章程	四
各縣看守所暫行簡章	五
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	一
疏通監獄辦法	二
整理各縣司法經費規則	二

民事理由人入平民工廠習藝規則	一三
修正檢驗吏試驗規程	一四
抓獲賭博賞罰規則	一五
搜燬賭具辦法	一六

文 牘

令警務處三道尹各縣知事實行預戒法文	一六
訓令太原地方廳各縣知事查獲連售嗎啡依刑律最高限度擬判文	一七
行知高等審檢兩廳妨害選舉應照刑律各本條最高限度懲辦文	一八
行知警務處憲兵司令部選派委員偵察妨害選舉行為文	一八
行知高等地方審檢廳選送各種法令判牘以便司法週刊登載文	一九
訓令警務處各縣知事處罰違犯四警碑內事項者文	一九
附：四警碑式	二〇
訓令各縣知事審理案件應格遵法律辦理不得藉端勒索文	二〇
訓令冀甯道尹轉飭所屬依限緝獲劫竊案犯依律處斷文	二一

訓令各縣知事傳諭人民毋以珍品入棺以預防發掘文	二一
行知高審檢廳無約國人民訴訟悉歸我國法院管轄文	二三
行知二三四各監各縣知事仿辦監犯工藝文	二三
訓令各縣知事整理司法經費規則文	二四
訓令高審檢分廳太原地審檢廳各縣知事清理監犯以重人道文	二四
訓令高檢廳各縣知事遇有命案發生須知事親往相驗文	二五
訓令各縣知事整理社會情形文	二五
行知各縣知事保送合格人員考試檢驗吏文	二六
訓令高審檢廳各縣知事准省議會咨請添建候質所設置病室文	二六
行知各縣知事將司法行政各事項遵照改進以祛積弊文	二七
電三道尹督飭各縣審判案件早結遲延者亟報軍署文	二九
電覆興縣知事電報楊邦仁嫌其兒媳足大任意虐待因病身死情形文	二九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司法

法規

監獄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全省監獄均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全省監獄分爲六種如左

一、新監 二、特等監 三、甲等監 四、乙等監 五、丙等監 六、丁等監

第三條 前條各種監獄之支配及職員辦公各費另表定之

第四條 全省監獄囚糧每月均按監犯名額開支實銷實報

第五條 全省監獄囚糧每名月按一元四角支領但公款項下祇准支領一元餘四角由監犯作業項下彌補之

前項但書之規定如該監獄未籌有作業基本金或有而不敷用者均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月後實行

第六條 監犯作業基本金除已籌有的款者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項下籌撥其額數另表定之

第七條 各縣監獄開始作業時購置器具費不得超過基本金額定數目十分之三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刑事協助委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係爲補助人民法律知識之所不及只限於刑事上告訴發不侵起訴權及審判權之獨立

第二條 協助告訴發派委員週行各縣行之委員無定額由省長臨時酌量委任

委員資格以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爲限

第三條 協助告訴發之範圍除親告罪外其事項如左

(一) 被害人不能告訴並無親屬可告發者

(二) 他人脅迫阻撓致被害人及其親屬不敢告訴發者

(三) 殺人罪及傷害致廢疾罪私和了結者

(四) 判決不服而人民不知上訴手續者

(五) 其他刑事上之重大事件而人民確有冤抑者

第四條 委員所協助之告訴發仍須按照法定管轄區域向該管官署行之

第五條 委員認爲應行協助之事必須使其告訴發實行若無相當之告發人得以委員個人名義告發之

第六條 委員協助告訴發時須將案情一面報告省長備查

第七條 委員如有受賄或故意陷害之行爲由省公署令交法廳依刑律擬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刑事協助委員處務規程

第一條 刑事協助委員週行所指派之道屬各縣執行職務

第二條 刑事協助委員於出發時須預定路線依次週行但於必要時得逕赴必要地點執行職務

第三條 刑事協助委員以自己發見刑事實相爲原則但有遞稟陳訴事實亦須收受以備參考

第四條 刑事協助委員爲預備告訴發而調查事實須派警協助者得函請知事卽予派遣

第五條 刑事協助委員爲調查事實得赴縣公署查閱關於該案之文卷

第六條 刑事協助委員關於告訴發有滯礙時得附具意見呈請省長核辦

第七條 刑事協助委員無論有無事故須將所在地點每五日一報省公署

第八條 刑事協助委員須注意起訴權之時効

第九條 刑事協助委員負有隨時隨地熱心指導人民法律知識及訴訟手續之義務

第十條 刑事協助委員應受所指派遣道尉道尹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輕罪人犯易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疏通新舊監獄輕罪人犯執行爲主旨

第二條 凡判處五等徒刑或拘役人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援照刑律第四十四條以一日折易罰金一圓（

- 一）現患疾病不能執行者
 - （二）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及產後未滿一月者
 - （三）親老獨子無人奉養者
 - （四）有常業而家無兼丁者
 - （五）犯罪之情節輕微者
- 依上項易科罰金者仍以執行徒刑拘役者論

第三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而無力繳納罰金者得發交警察署按照刑期令服下列勞役：（一）修築事務（

- 二）園林事務
- （三）衛生事務
- （四）前三款以外之勞役事務

第四條 警察署接收人犯後須取具妥保或呈繳相當之擔保品准其在該管警區內自由居住

擔保品於刑期滿時發還具領

第五條 警察署依第三條執行第二條第一款之人犯須俟病痊以後執行第三第四兩款之人犯須於服役中酌

定其事親及營業之時間

第六條 服役之人犯衣食自備但遇亦貧者得酌量給予

第七條 在服役之期內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服役時由警察署查明給假

第八條 無故不服勞役者除所贖日數不算入刑期並得處分拘留十日以下三日以上再犯者送回原檢察廳或

縣知事公署仍付監獄執行前服之勞役日數概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條 在服役期內脫逃者照刑律脫逃罪以累犯科斷

第十條 脫逃後三個月未獲者責成原保人將被保人執行未滿之刑期以一日代繳一圓若係犯人呈有擔保品

時計其應繳之額數沒收之

第十一條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辦理地方公務處所得警察署許可役使此種人犯時須酌給飲食

第十二條 服役期滿田警察署撤銷保狀或發還擔保品並函報原送衙門備案

第十三條 服役考核細則由警察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女犯不適用第三條規定若查明實無交納罰金之能力者得於判決確定後聲請緩刑

第十五條 縣知事公署依第二條收入之罰金以二成撥充警察署辦理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費用餘八成呈

報省公署聽候指撥司法衙門除以二成提交警察署外餘八成呈由高等檢察廳轉報省公署聽候指撥

各縣看守所暫行簡章

司法 法規

五

總二九〇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分設民刑二部專以羈押民刑被告人

本所羈押之被告人以不能保釋者爲限

第二條 所長暫以管獄員兼充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相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一節 職掌

第四條 所長承縣知事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男女所丁承所長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節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六條 所長須造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及經費收支書冊經由該管縣知事按月分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

第七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各項簿冊 一、收發文件簿 二、檢查日記簿 三、勤務時間配

置簿 四、被告人收所證 五、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六、被告人入所簿 七、被告人出所簿

八、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九、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十、被告人發收書信簿 十一、被告人

接見簿 十二、被告人名籍簿 十三、被告人懲罰簿 十四、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十五、被告人死亡簿 十六、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冊 各種簿冊由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但須分別呈報省長及高等審判廳備查

第八條 所丁應行遵守事項由所長商承該管縣知事酌定施行

第三章 管理方法

第一節 入所及出所

第九條 看守所非奉有該管縣知事公署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條 收所後須給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入所人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主管者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置若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該管縣公署辦理

第十三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並須使其證明

第十四條 被告人應行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五條 入所者檢查身體後由所長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檢査身體由女所丁檢視

第十六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可之在所時有產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

前項自備飲食物隨時檢査

第十八條 被告人之臥具由所設備

第二節 書信

第十九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所長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知該被告人

第二十一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對該管縣公署有所呈請時須迅爲之轉達

第三節 接見

第二十三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須告明其姓名任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承認之並由所中記其談話大要

第二十五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下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攜帶幼孩 二、形跡可疑 三、同時三人

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四、由該管縣公署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四節 送入品

第二十八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

前項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一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五節 懲罰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下列之懲罰：一、誠責 二、停止其發信或接見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六節 檢束

第三十條 被告人須酌量其身份職業年齡分別其住房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隔離之

第三十一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所長隨時檢查所內各處物件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者等事詳記於檢查簿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由該管縣公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一、窄衣二、腳鐐三、手鐐四、繩縛

第七節 衛生及醫治

第三十六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灑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疾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並報告該管縣知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癒者須呈請該管縣公署核准後方得取保出所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患病有傳染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八節 死亡

第四十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須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緣由報由該管縣公署檢驗並分造死亡證書呈報

省長及高等審檢廳查核

第四十二條 遺骸准親放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管縣公署埋葬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

第一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票上標定期限繳銷者除依處務規定第二十一條懲處外如查有臥票不傳情弊不問逾限日數立予開革

第二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職務上應行報告事件除飭傳人證業已到齊或飭送文件業已送達等情形准用口頭報告外其餘各項報告均須附具報告書以備查核

第三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均不得以自己應執行之職務覓人代辦

第四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向訴訟人徵收傳票或送達文書公費及食宿費時須將票上標定之額數給令閱看不得於額外需索分文如有受人餽贈者以需索論

第五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訴訟人來署候審者無論訴訟人有無逾限均須即時呈案不得稍有遲延

第六條 人民如有到署喊冤者應分別民事刑事由值日之承發吏或司法警察即時帶案候訊不得稍有遲延
其有於遞狀後未發傳票以前兩造投案候訊者亦同

第七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處務規則及本規則者由承審員隨時稽查商同縣知事從嚴懲處倘有藉案索詐或其他重大情弊除開革外並依律從重治罪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疏通監獄辦法

- 一 販賣鴉片罰金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再行科罰者即全數留縣作爲彌補囚糧之用
- 一 各縣行政司法罰金及縣禁煙費有存儲者准挪作彌補囚糧之用其指定用途者如有盈餘亦准挪用
- 一 吸食煙丹犯科徒刑及拘役者均准查照輕罪人犯易刑章程第二條所列各項折易罰金無力繳納者即按照第三條發交警所令服勞役

- 一 服役人犯警署須嚴加防範毋令逃逸並認真強制戒煙以免再犯所需經費照易刑章程提撥
- 一 警署服役人犯過多經費無可提撥時准警佐商承知事酌量情形令服社會上有給之勞役所得工資一半作該犯口食一半儲存警署刑期滿時照數發給俾資自謀生活
- 一 凡案件因調查證據當時不能審理者其關係人均暫令保釋以免拖累
- 一 輕罪人犯因證據不確判決需時者應令取妥保在外候審
- 一 未決已決輕罪人犯患病須在外醫治者應保外醫治

整理各縣司法經費規則

第一條 各縣每月應造送之罰金單罰款表司法收入計算書務須照章於下月十日前造齊付郵本署以郵局收

蓋戳記之日期爲稽查之標準如逾限不造送者逾限一月者申斥逾限二月者記過一次

第二條 各縣每月所收各案罰金及沒收錢財除照章提解充賞並發給吏警錄事薪餉及臨時司法費外須另款存儲不得自行挪用

第三條 各縣每月所收傳票鈔錄送達各費數目須於司法收入計算書上註明歸入司法經費內彙存之

第四條 各縣所收各案罰金除田賦滯納印花罰金照舊辦理外餘均照四聯單規則辦理

第五條 各縣承發吏司法警察薪餉均由司法經費內照章發給不得扣減月終造送單表書時應隨送吏警薪餉收據粘件冊一本至各縣吏警名額之多寡應遵照吏警處務規則之規定不得任意增加

第六條 各縣每月臨時司法經費一等縣不得過二十元二等縣不得過十五元三等縣不得過十元

第七條 各縣署於額定書記錄事外大縣准添設錄事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其餘均不得再由司法經費內支給

第八條 各縣知事遇卸任交代時應由前任將任內存儲司法經費截至卸任前一日止完全交付後任如後任未接清楚卽出交代清楚總結其未清款項由後任負其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自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民事理曲人入平民工廠習藝規則

司法 法規

第一條 民事理曲人經該執行審判衙門確切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准送入平民工廠習藝以資補救

第二條 民事理曲人送廠習藝時應由該執行審判衙門明定習藝期限備文移送該廠並分別呈報省公署暨警

務處備案

第三條 民事理曲人入廠習藝時應與工徒同樣工作該廠亦應與以同等待遇但須嚴防逃逸

第四條 民事理曲人入廠時該廠長應查明判定期限及本人職業年齡酌定入某科及某班習藝

第五條 民事理曲人入廠後有不遵守該廠規則及懈惰情事該廠即予以相當訓誡情節重大者得呈請警務處

核辦

第六條 民事理曲人習藝期滿時如願展續在廠學習該廠應呈明警務處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檢驗吏試驗規程

第一條 檢驗吏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年在二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試驗

- 一、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暨醫學傳習所畢業或在其他學校學過生理解剖學醫學得有證書者
- 一、曾充檢驗吏五年以上實有經驗兼通文字能解說洗冤錄者

一、有前清生員以上資格並能證明其兼通醫學檢驗技術者

一、曾在研究所練習檢驗吏畢業現充各縣檢驗吏者

一、曾經警察廳考取准充醫士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須呈本人四寸像片一張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確有嗜好者 一、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試驗以粗識公牘或富有檢驗經驗得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入所研究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者給予畢業證書並依考列之甲乙次第派各縣充當檢驗吏

第六條 該員派委各縣後以縣掾屬名義待遇

第七條 考試日期地點及錄取名額另定之

抓獲賭博賞罰規則

第一條 抓獲官吏者賞洋五百元

第二條 抓獲學務員紳耆賞洋三百元

第三條 抓獲商人者賞洋一百元

第四條 抓獲民人者賞洋三十元

第五條 抓賭之人如係裁賊誣陷除照前條所定之數處罰外並按刑律從重辦理

第六條 前項賞金得由處罰款內撥除

搜燬賭具辦法

一 凡屬賭具（如麻雀牌紙牌骨牌撲克寶合骰子等類）無論私藏或販賣一律搜查焚燬

二 應由各該廳縣先行布告凡存有賭具能於布告之後依限呈繳者一律從寬免究

省城及各縣門閭自各該廳縣布告之日起限十五日呈繳鄉村自各該縣布告之日起限一月呈繳

三 省城呈繳該廳或各區署各縣呈繳縣署或由村長副轉繳一律對衆焚燬

四 限滿藏匿不繳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由各該廳縣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酌賞搜查人或告發人

五 搜查人或告發人如並獲有賭犯者依照抓獲賭博賞罰規則各條分別辦理

六 本法第四條罰款除充賞外補充地方公益之用月終冊報本署備查

文牘

令警務處三道尹各縣知事實行預戒法文

爲令飭事：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呈稱：『竊查晉民風敦樸，夙號易治，比年以來，人心浮動，良

善之風，陵夷日甚！有聯結宵小，妨害他人之安全者；有威懾屬民，矜烜一己之勢力者；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勢不至養成土棍地痞霸持一方不止。竊謂安良周以除暴爲亟，而除暴尤以治亂爲先；若輩橫行無忌，各該知事明知其不法，有以居民不敢告發，證據未得，不能按律懲治者。今欲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計，維有束縛其身心，監視其行動，爲得以殺其力而助其奸也！查民國三年八月公布之豫戒法，本省各縣尙未實行，應請通令各屬切實奉行。查有境內人民，合於本法第三條之事項者，一律發布豫戒命令，隨時稽查；稍有違背者，立予懲治！並按月呈報各衙門，以便稽核。庶社會之道德，日有進步；而人民之幸福，亦日以鞏固。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民國三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茲制定豫戒條例公布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復奉大總統申令：「教令第三十號之豫戒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七號。此令。」各等因。奉此，現值匪氛不靖，宵小最易混迹，亟應思患預防，以遏亂萌，而保治安。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豫戒法，發布豫戒命令，隨時稽查，依法辦理，並每屆月底，按照報告表式函封具報，以備查核。

訓令太原地方廳各縣知事查獲運售嗎啡依刑律最高限度擬判文

查鴉片流毒，將近百年，自與友邦結約厲禁以來，印土停止輸入，罌粟先後禁絕，方期滌除舊染，咸與維新。乃鴉片之來源甫稀，而嗎啡之販運漸夥，舊毒未乾，新害日滋，販者玩法漁利，購者飲毒如

館；施打則毀肢體，吞服則害胃腸，其毒較鴉片尤爲酷烈！若不認真查禁，從嚴懲處，奚以救沉迷之人民，而收廓清之效果？嗣後各縣查獲運送或售賣嗎啡，及一粒金丹，並含有毒質各藥丸，務須按照沒收品量之多寡，各依刑律本條最高限度擬判，撮要臚列禁煙星期報告表，呈報本署，候核准指令執行，毋得稍有瞻徇，致啓奸民僥倖之心。爲此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行知高等審檢兩廳知照選舉應照刑律各本條最高限度懲辦文

查參衆兩院議員，關係國家前途，至爲重要；本屆參衆兩院議員，覆選伊邇，自應慎重選舉，庶無貽誤。業經本總監督，將嚴禁妨害選舉辦法，會議決定，分爲警告、嚴查、重辦三種辦法，仰該廳迅將新刑律妨害選舉罪各條，分別鈔錄，於選舉期前宣告，預爲警告。如各選舉人有妨害行爲，經查覺或經人告發者，應由該廳依照刑律各本條條文最高限度懲辦。若選舉人被人運動，得有證據，自行出首舉發者，以告發論，免除其刑；並由本總監督予以金錢上之獎勵。其非選舉人，受人以金錢囑託，得有證據而自首者亦同。除分行外，合亟行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各該分廳遵照辦理。

行知警務處憲兵司令部選派委員偵察妨害選舉行為文

查參衆兩院覆選期近，關於選舉事宜，亟應慎重進行；務使架黠之徒，不得隲斷選舉，謹厚之輩，不至被其誘惑，庶幾選舉前途，可無遺憾！業經本總監督，將嚴禁妨害選舉辦法，會議決定，分爲警告

、嚴查、重辦三種辦法，切實進行。關於嚴查事項，先由選舉事務所，將各選舉人報到時所報之地址，通知該處司令部以便著手稽查；該處司令部於接到該項通知以後，即應選派委員，專司偵察。如有選舉人與非選舉人，確有妨害選舉行為，私行賄賂，或有其他強暴脅迫行為，行使於選舉人之親屬，或選舉關係人，被該處司令部查覺，或經告發者，應即立時報告本總監督，以便發交高等廳從嚴懲辦。除分行外，合亟行仰該處司令部即便遵照辦理。

行知高等地方審檢廳選送各種法令判牘以便司法週刊登載文

據山西公報館呈以該館每星期附出之司法週刊，專為灌輸人民法律知識起見，擬請轉令各級法廳，將應行宣示各種法規判牘，於每星期選送一次，以便擇錄登載，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每星期選錄抄送一次，以便該報館登載。

訓令警務處各縣知事處罰違犯四警碑內事項者文

政治者，所以扶植善類，使從事於社會各種事業為極端之發展者也。比年以來，督率僚屬，勤求治理；而風俗未淳，文化未進，難保無神奸巨蠹，舞文弄法，作奸犯科，重為民害者。夫除暴所以安良，懲惡乃能勸善；非種必鋤，嘉禾始茂，庶可納民於軌物，而治臻上理也。警務處各道尹各縣知事，其各查所屬，如有貪官污吏劣紳土棍，為人羣蠹者，除盡法懲治，無使漏網外；並責令出費，依後列圖式，

建立石碑於通衢，使已犯者有所儆惕，而未犯者不敢嘗試，以達刑期無刑之邦治。庶芸芸衆生，使能各發揮其本能，而爲世界大企業之競爭。三督前途，庶其有勇，其各凜遵！

附：四警碑式

督軍兼省長閻示

貪官污吏劣紳土棍
爲人羣之大害依法
律的手續非除了他
不可

訓令各縣知事審理案件應恪遵法律辦理不得藉端勒索文

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兼理司法，原期熟悉情僞，體恤民艱。據報各縣知事受理詞訟，迭有巧立名目

，藉端勒捐情事。似此任意勒罰，不特有損司法威嚴，兼且有辜保民職守，亟應嚴切申禁。嗣後各縣知事審理案件，應恪遵法律辦理，不得藉案勒索，擾累閭閻。如經查有前項情弊，一經告發得實，即從嚴懲辦，以肅吏治，而安民生。

訓令冀甯道尹轉飭所屬依限緝獲劫墓案犯依律處斷文

爲訓令事：案查劫墓案件，近日層見迭出，而尤以該道所管區域爲最多。本日晉城報告劫墓案件兩起，陽曲一起；前次該道屬內報告劫墓案件，又實繁有徒；覆查卷宗，破獲者甚屬寥寥！該賊猖獗，不爲無因。該道尹督察吏治，責有專屬，對於茲事曾否有所聞知？且窺伺殮物，禍及白骨，凡爲人子，均所痛心！爲此令仰該道尹督飭所屬，關於緝盜案件，務須認真。所有劫墓各案，均須於文到一月內破獲，依律處斷。倘逾限不獲，定當依法議處，該道尹亦不得置身事外。

訓令各縣知事傳諭人民毋以珍品入棺以預防發掘文

冀甯道尹徐之榮呈：「爲呈請事：案奉省長法字第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劫墓案件，近日層見迭出，而尤以該道所管區域爲最多。本日晉城報告劫墓案件兩起，陽曲一起，前此該道屬內劫墓案件，又實繁有徒；覆查卷宗，破獲者甚屬寥寥！匪類猖獗，不爲無因。該道尹督察吏治，責有專屬，對於茲事曾否有所聞知？且窺伺殮物，禍及白骨，凡爲人子，均所痛心！爲此令仰該道尹督飭所屬，關於緝盜案

件，務須認真；所有劫墓各案，均須於文到一月內破獲，依律處斷。倘逾限不獲，定當依法議處，該道尹亦不得置身事外。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仰見仁民愛物，澤及枯骨之殷懷，莫名飲佩？查劫墓各案，向惟道屬東南一帶爲最多，前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彭壽，以新刑律劫案罪刑，輕於舊律，是以該犯等敢於嘗試。民國三年擬有加重發掘墳墓罪行條議，呈由前山西巡按使金，呈蒙令交司法部議准，已分別加重通行。四年一月並由省通令各縣，遇有情形較重者，以特別省令執行處治各等因。嗣經獲犯各縣呈明發掘情形，歷奉特別省令執行各在案。四年以後，劫墓各案，日見減少，計五年分道屬各縣，發生三十二起，六年分發生二十六起，七年分發生十八起，八年分截至六月，發生一十起。惟檢查前卷，自四年一月至八年六月，僅破獲二十餘起；在各知事既不能防範於機先，又未克偵緝於事後，疏於捕務，咎無可辭；而道尹督察未嚴，亦當引咎！緣奉前因，當即轉行屬縣一體遵照。去後時逾一月，僅據晉城縣電報，於六月十二日緝獲劫墓案犯李小春等三名；又據屯留縣呈報，於六月八日緝獲劫墓案犯徐福只一名；其餘尙無弋獲。本擬開具各知事職名送核，惟查該知事等，自奉文後，各自懸賞購線，加警嚴緝，要非因循廢事者可比，可否展限勒緝之處，出自鈞裁，抑道尹更有請者，前項特別省令，意在治標，而治本之圖，尤不容緩，晉人習慣，厚殮爲多，既殉以玉帛金珠，復殉以鴉片煙具煙膏等物；在爲人後者，尊重慎終之典，而其實成爲誨盜之媒；擬請省長，通令各縣轉令街村長副，傳諭人民，毋再以珍品入

棺，以預防發掘之慘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省長鑒核！俯賜採擇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該道尹飭屬嚴緝各犯外，爲此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轉令所屬人民，勿再徂積於習，累及白骨。

行知高審檢廳無約國人民訴訟悉歸我國法院管轄文

准司法部咨開：「查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致令，公布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規定關於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悉歸我國法院管轄；又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大總統令，無約國人在華居住游歷，所有課稅訴訟等事，應遵守中國法令，不能由他國代爲保護等因；規定至爲明晰。現無約國人民來華者，日見其衆，難保無向他國領事註冊，希圖規避中國法權情事；要知有約國領事，既無保護無約國人民之權，絕不能以註冊關係，遽認其爲有權受理訴訟，故除無約國人爲原告，有約國人被告之民事訴訟，依照條約應歸該管有約國領事審理外；所有其他無約國人民訴訟，萬一有約國領事違約受理，其審理判決均不能認爲有效，我國官署自難予以協助執行。本部爲防患未然起見，茲特通行聲明，應請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行仰該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行知二三四各監各縣知事仿辦監犯工藝文

案據隴縣知事彭承祖函稱：以山西第一監獄出品甚多，獲利甚厚，嫻習工藝之犯不少；擬請將該監出品名目，詳細列表，通行各縣，令就本境原料，按表仿辦。此項教師，准向該監人犯內請撥等情。到

署，當經行知高檢廳轉飭該監遵辦去後，茲據高檢廳將該監出品名目，並嫻習工藝人犯姓名刑期，及入監年月一覽表，轉送前來；除分行外，合亟行仰即便查照，就本境原料按表仿辦。如有需用此項教習，應逕呈高檢廳轉飭指撥，而實授業。

訓令各縣知事整理司法經費規則文

查各縣司法經費，向以行政經費挹注爲原則，司法收入貼補爲例外。乃各該縣對於司法臨時費用，純以司法罰金任意支用，而對於吏警薪餉，竟多未遵令改組照章發給，任若輩肆意需索，魚肉鄉民，其甚者如屯留等縣，並未發過分文；武鄉等縣，月發三四十元不等；核以月報告冊，每多列至數百元，似此捏詞浮報，侵吞入己，小民受害，猶如疇昔，捫心自問，能無愧怍？若不積極整理，其弊曷可勝言！茲特訂定整理各縣司法經費規則，頒發各縣，仰自九年五月一日起，遵照規則切實辦理。

訓令高審檢分廳太原地審檢廳各縣知事清理監犯以重人道文

近日厲行煙禁，各廳縣認真查辦，不稍假借者固屬不少；而誤解功令，濫行羈押者，亦時有所聞；以致各監所人犯擁擠，臭氣污濁，死亡相繼，殊非尊重人道之意！爲此令仰自奉文之日起，將該監所嚴行檢查，凡處罰金各犯，從宣告處罰確定之日起算，羈押日數已逾處罰金額者，着一律即行開釋，毋稍稽延。嗣後判處罰金各犯，無力繳納者，均宜依據刑律，切實辦理，毋得稍有浮濫，致人民受法外之痛。

苦。至附捐之款，如實係貧寒無力者，不妨呈請豁免，其各遵照，並具報備查。

訓令高檢廳各縣知事遇有命案發生須知事親往相驗文

據那實察員呈稱：「竊查各縣知事，凡遇命案發生，多委承審前去相驗，顧經驗未富，誤驗與誤判相因，而流弊所生，執法尤甚於枉法。蓋枉法尚不免遲迴，執法則確信不疑也。竊以爲知事既居監督地位，負有檢察職權，即以經驗較之，亦富於承審多多。如今後各縣遇有命案發生，必知事先行相驗後，方歸承審訊斷，庶兩方可以會商，亦可減少種種弊端」等情到署；合亟令仰該廳遵照，通令各縣辦理。

訓令各縣知事整理社會情形文

社會上最令人聞之痛恨者，莫過於審理訴訟之不平。蓋鄉間劣紳士棍，欺壓善良，善良身受其害，氣忿填膺，恨不拚命相向，立刻報復，所以不爲者，特有官廳爲之公正審理，能消其忿耳！倘訴訟到官，而官廳不爲作主，使其冤不能伸，忿不能平；或且受人請託，枉法判斷，使訴訟者含冤更甚，則良善既受劣紳士棍之魚肉，又遭貪官污吏之黑暗，怨氣所積，充塞社會，爲官吏者，清夜捫心試思，此等現象，孰職其咎？本省長監督司法，每聞人民控訴稟呈，多由各縣承審官吏袒護士紳，不能公正判決，始行來省；故欲政平訟理，其實仍在各縣。現在軍政各界人員，較前加多，何縣蔑有？其持躬公正，望重鄉閭者，固不乏人；而倚勢橫行，武斷鄉曲者，諒亦在所難免，縣知事暨承審員審理案件，果能不畏強

禦，不徇情面，一秉天良，主張公道，不使良懦小民處於覆盆之下，俾成良好社會，本省長有厚望焉！願我同寅共勉之！

行知各縣知事保送合格人員考試檢驗吏文

查刑事莫大於命案，審判命案基礎，全視乎屍格，屍格之填註，根據於檢驗吏之喝報，喝報之正確與否，惟視檢驗吏之學識經驗為何如，現在諸政刷新，人思自奮，遇命案而檢驗吏貪贓弄法者，曾不多覩。惟以知識淺薄，經驗缺乏，臨時事不能下正確之判斷，或爲錯誤之認定，遂致生者死者，必有一方面之含冤。審判官詳審從事者，案致經年不決，冤獄時聞，民困益甚！本省長心甚憫之，關於檢驗吏一職，曾於數年前招生練習，以期改良；惟時日太促，故成效未著。今將前所訂之檢驗吏試驗規程另行修正，長其時間，並派精通法醫，及富有知識經驗人員，充當教習，日爲講授，務使各員了解於心；他日一行作吏，均能爲精確之檢驗，以爲審判上之基礎，生死受福，當無有限。除將修正規程公布，並分行外，合行印刷原件，仰該縣即便遵照，迅速遴選合格人員三名或四名，出具切結，立卽保送。務於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省報到，聽候定期考試。

訓令高審檢廳各縣知事准省議會咨請添建候質所設置病室文

案准省議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據議員魏炳煌提議：各縣添設候質所，並改良種種妨礙衛生事項

一案；當經依法審議，僉謂原案所擬改良各節，尙無不合；惟事關司法行政，所需修建費用，應由司法經費項下開支。各縣司法經費，是否盈虧，能否計畫及此？職權攸關，本會未便過問；爲尊崇人道，注重衛生起見，應責成縣知事就各地方情形，另由地方籌備若干經費，酌量改建，妥爲設置，亦屬切要之圖。業經大會議決，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並抄原書到署。查劃分民刑看守所，建設病室，實爲當今切要之圖。准咨前因，除咨覆外，合抄原件，仰即查照辦理。

行知各縣知事將司法行政各事項遵照改進以祛積弊文

查各縣對於司法行政各事項，近聞流弊雜出，人民頗有感受痛苦情事，倘使習焉不察，則官民感情，多所隔閡，於政治進行，窒礙殊大！茲特逐條開列，行仰各縣知事，細心體會，遵照改進，以祛積弊，而維官信。

一、各縣司法警察承發吏薪餉，均有規定，近聞各縣有因經費支絀，折扣減發者，殊失行政之道。嗣後對於此項薪餉，應照各該縣規定數目，按月實發。

一、近聞少數縣分司法警察承發吏，尙有遇人民訴訟，藉案勒索者，最足損害官民之感情，此弊非痛改舊衙門之壞習氣，實行更換老實吏警不可。有謂老實吏警不長於緝捕，乃緣縣盧知事更換新吏警以後，非特規矩緝捕，亦甚見長，然此事非用心計畫週到，費力辦去，不易成功。自此

之後，各縣署人員，應妥籌辦法，漸次整頓；常此腐敗，本省長亦不能讓你們。

一、近聞各縣有對於訴訟案件，遞狀以後，多日不發批，及傳到以後，多日不開審者，想因辦理村範，或不免有所耽誤。不過知事下鄉，未必承審不在署；承審下鄉，未必知事不在署；須知官吏早清理一日，即人民少守候一日；官吏盡一分心力，即人民省無窮苦累，嗣後對於訴訟事件，務須隨收隨批，隨到隨審，以免人民訴累。至於知事承審並無貽誤，反因收發員及吏警從中延攔，更足以阻害知事承審員之辛苦，此更不可不加意防止者也。

一、近聞各縣看守所羈押人犯，往往有民事被告人或證人，與案內並無重要關係，動輒羈押至數月者，其弊皆因始則任意收管，不為考量，繼則遷延日久，或至遺忘，因自己一時之疏忽，致人民受多日之痛苦，聞心恐難自安！嗣後對於民事被告人或證人，非有重要關係，不得羈押。對於看守所羈押人犯，應摘錄案由，列一名簿，每自由知事親自檢閱一過，或令承審員代閱，如發見無繼續管押之必要者，應即時提出再訊，酌予保釋，以免拖累。

一、近來各縣對於司法行政各項罰金，照章呈報者，固多；惟地方人民因未明底細，對於官吏不免有懷疑之處。嗣後每月所收各案罰金，除照章呈報外，務須逐案開列姓名案由，及罰金數目，榜示署前，以釋羣疑，而昭大信。

電三道尹督飭各縣審判案件早結遲延者函報軍署文

大同運城太原道尹覽：執事所管縣分，審判案件，如有遲延者，希就近督飭，遇案早結；司法要得法，泥法實背法義；新法手續煩難，稍有稽延，致傷民財，實非聽訟之道。近聞有良知事，遇事即當面詢明情偽，可了之案，即時了結，民間深感便利云云。並希飭令屬縣做辦。但此係愛民之心力，非好名之客氣所能做到，不必太勉強他們過好；惟太壞者，要嚴行督飭，隨時考查，考查之後，除平常者不計外，將上等及下等者，函報督軍署，面書本省長開拆。山。微印。

電覆興縣知事電報楊邦仁嫌其兒媳足大任意虐待因病身死情形文

興縣薛知事：嘯電悉。此案既經驗明，仍將檢驗詳情報核。惟查禁止纏足，及家庭殘忍之事，不啻三令五申，該楊邦仁及其妻高氏，竟敢嫌其兒媳足大，任意虐待，以致因病身死，實屬不法，應即依法吏辦。再該管區長，及閭鄰長等，均有查禁勸解之責，乃竟坐視不理，致演成如此慘劇，亦皆有應得之咎！該區長任寶麟應記過一次，村閭鄰長等，着由該縣，分別嚴行責罰，以示懲儆！並報查考。省長閱。馬印。

聞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三〇

總三九三四